

2016 年度太仓市民宗局决算公开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民宗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民宗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接待来我市参观、学习、考察的少数民族团队。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落实国家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

（五）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六）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

（七）指导镇（区）、办事处和街道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

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设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及宗教科，均为正股级建制。

下属单位：无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积极做好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服务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进一步巩固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睦稳定的良好局面，促进了民族宗教关系和谐。

民族工作

一、建立健全基层民族工作网络。

一是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群众服务体系。重新调整了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围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以少数民族群众民生为重点，将各项服务少数民族的工作措施制度化、系统化。协调有关部门着力困难少数民族家庭的实际问题。二是切实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

理。开展了少数民族同胞走访活动，今年以来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解决子女上学 8 人，审核确认中高考生民族成分 49 人，更改少数民族成分 3 人。三是认真做好清真食品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清真食品补贴要求，对全市 280 名符合条件的常住穆斯林群众进行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认真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年初在结合全市综合性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表彰奖励先进，制定下发了《2015 年民族宗教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要点》，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乡镇（区）及有关部门的责任目标，提出具体要求，实行目标管理。二是广泛开展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1 月 28 日，由我局与城厢镇举办了 2016 年“和谐风·社区情”新春联谊会，让少数民族同胞亲身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借助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清真寺、少数民族重点社区利用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制作展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达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是积极为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法律服务。3 月份，对娄东街道拆迁办就一起涉及在太穆斯林群众经营门面的拆迁问题，为他们提供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支持，切实维护了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在少数民族重大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市民宗局干部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及贫困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倾听他们的呼声，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拉近了少数民族群众与党和政府的感情。今年穆斯林传统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期间，局联合伊协、社区为辖区7名生活困难穆斯林群众送上了生活必需品以及节日的祝福。

四、依法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矛盾纠纷

对新区法院依法立案的浮桥镇拉面店租房纠纷，局及伊协主动介入，积极做好执行前的调解工作，使得法院的判决意图依法顺利执行，对以后的类似涉少纠纷案件依法执行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五、少数民族中的新人新事

“一碗面，一份情”：4月15日，在太青海化隆籍拉面店业韩如海、马玉林等自发举办了“环卫师傅辛苦了，请免费品尝拉面”献爱心活动，得到了当地群众的认可及好评。

宗教工作

一、积极开展星级宗教场所评定活动。在巩固前期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评定措施落实，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督促指导，抓制度落实，指导帮助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创建加强完善了场所消防设施及宗教档案建设。

二、实时开展场所财务专项检查活动。对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时发现纠正各场所在履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专项检查活动，规范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了宗教活动场所资产安全有效运行。

三、扎实开展场所安全检查工作。今年以来，根据市政府办、消防安委、安全生产部门提出安全工作的要求，重点加强这三方面工作：1、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结构安全的排查。3、加强宗教活动场所饮食卫生的排查。

四、切实为宗教界办实事。1、争取财政资金补助宗教场所建设，经过6年的财政连续补助面貌大为改观，基本消除了危房这一安全隐患。完成了娄东天主堂亮化工程。2、认真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工作。争取到政府财政补贴近30万元，为全市五教33名宗教教职人员缴纳了2016年社保单位集体部分。3、关心教职人员生活困难。将清真寺阿訇的生活费每月提高了500元，充分体现政府对教职人员的关怀。

五、引导宗教与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组织引导宗教界人士关爱人群，回报社会，引导宗教界以宗教特有的道德感召力，广泛联系信教群众和社会各阶层人士，发扬乐善好施、扶危济困、关怀社会、服务大众的传统美德，力所能及地参与

了助学赈灾、养老恤孤等慈善救助活动。9月份组织团体及场所开展了宗教慈善周活动，共募捐9万多元，受益人数达50多人，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第二部分 民宗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另：没有数据的表格为零报告

第三部分 民宗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4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68 万元，增长 22.97 %。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及社保并轨资金增加，项目经费调整等。

其中：

（一）收入总计 549.6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549.6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8 万元，增长 22.97 %。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及社保并轨资金增加，项目经费调整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二) 支出总计 549.6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6.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宗教工作专项工作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2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因离退休养老金、工资福利，项目经费调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97 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6.34万元，增长71.7%。主要原因是因新增社保并轨资金等。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1.6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62万元，增长118.74%。主要原因是因调整住房改革性补贴比例等。

4.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5.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局本年收入合计549.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9.6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局本年支出合计54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5.56万元，占64.7%；项目支出194.07万元，占35.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4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68 万元，增长 22.97%。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及社保并轨资金增加，项目经费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54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68 万元，增长 22.97 %。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及社保并轨资金增加，项目经费调整等。

本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及社保并轨资金增加，项目经费调整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财经厉行节约，压缩减少项

目经费开支规定。

2.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及其他经常性项目合并调整。

3. 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财经厉行节约，压缩减少项目经费开支规定。

4. 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延续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基本养老金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款)年初预算为 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计提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9 万元，增长 22.97 %。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及社保并轨资金增加，项目经费调整等。本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调整工资及社保并轨资金增加，项目经费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该项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该项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没有该项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该项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该项经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减少 3.72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执法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执法用车。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改革取消后单位公车调置到其他单位，资产未及时转移）。

3. 公务接待费 12.28 万元。其中：

(1) 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同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涉及国(境)外接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涉及国(境)外接待。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5 %，比上年决算减少 1.3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标准，杜绝一切与公务无关的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标准，杜绝一切与公务无关的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宗教界人士、上级来人检查及周边县市学习交流等，主要为接待接待宗教界人士、上级来人检查及周边县市学习交流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13 批次，793 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宗教界人士、上级来人检查及周边县市学习交流等。

本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3 %，比上年决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精简会议，压缩会议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会议，压缩会议开支。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54 人次。主要为召开民族宗教工

作座谈会、研讨会、专项工作会议等。

本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为由条线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培训, 本部门未组织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由条线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培训, 本部门未组织培训。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 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6 万元, 比 2015 年减少 17.32 万元, 降低 40.96%。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精简会议培训等, 压缩机关运行成本。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8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公车改革取消后单位公车调置到其他单位 , 资产未及时转移) , 其中 ,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

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局用于保障职工正常工资福利、住房改革性补贴等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指本局用于保障做好宗教工作专项支出，如民族宗教专项工作、场所维修补助等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指本局用于保障其他宗教事务支出，如教职人员社保补助、宗教团体活动补助等支出

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

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本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